

打造中国一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高地 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

王琪 江春华 胡宇

一、宁波打造中国一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高地的战略定位

1、服务中国一中东欧经贸合作示范区的重要支撑

2018年，宁波启动建设全国首个中国一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在全国率先提出打造“三个首选之地”，努力把示范区建成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对接欧洲经济圈的新通道、承载中国一中东欧经贸合作举措的新平台、地方探索国际合作制度创新的新高地。为积极落实习近平主席2021年主持召开的中国一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后续事项，宁波主动担当、勇挑重担，大力实施中东欧进口专项行动，确保2022年中东欧商品进口额增长30%以上、5年内累计进口中东欧商品100亿美元。据宁波海关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宁波从中东欧国家进口商品额已达76.84亿元，同比增长146.2%。中国一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高地作为服务中国一中东欧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支撑，以教育交流促进经贸合作，实现双向共赢。

2、推进宁波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

宁波是全国教育合作与交流最活跃的城市之一。目前，宁波与国外建立了七大教育交流合作平台，与全球110个国家和地区的1200余所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与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方面，宁波连续举办七届中国（宁波）一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交流活动，签署近110项教育合作协议，年均师生双向交流突破500人次，成立全国首个“一带一路”产教协同联盟、浙江一中东欧国家教育智库联盟等多边教育合作机制，建成波兰语、俄罗斯语等8个“一带一路”国家语言文化中心、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等8个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以及宁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中非贝宁职业教育培训学院等地方智库。此外，宁波自2014年起设立中东欧国家优秀来华留学生专项奖学金，疫情前每年吸引200多名中东欧国家学生来宁波交流学习。目前，宁波与中东欧国家近90所院校建立合作关系，教育合作实现中东欧国家全覆盖，成为我国推进与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的重要城市。中国一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高地作为推进宁波

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助力构建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宁波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

3、再创国家级教育改革示范区的重要突破

作为全国首批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综合改革试验区，宁波以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和“一带一路”枢纽城市为契机，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驱动，以推进宁波教育国际化为重点，积极探索教育国际合作的新路径，教育国际化水平稳居浙江省前列。2019年2月，宁波市与教育部签署了《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合作备忘录》，打造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的教育国际合作创新示范区和中外人文交流新高地。《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突出开放合作争先，深入推进中国一中东欧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建设中国一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示范区。”《宁波市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打造国家‘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创新示范区和中国一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示范区，助力‘一带一路’枢纽城市建设。”中国一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高地是宁波再创国家级教育改革示范区的重要突破，也是新时代全面提升宁波教育国际化水平的战略举措。

二、宁波创建国家级中国一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高地的策略思考

1、对接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强“双区融合”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

一是充分发挥宁波人文教育优势、区位优势和与中东欧国家合作的首创优势、首发优势、首位优势，紧密对接中国一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将教育合作高地建设作为为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人文支撑的重要举措。二是将创建国家级中国一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高地作为宁波市“十四五”时期的重点工作，成立由市教育局牵头的工作小组，协同市发改委、外办、财政局、经信局、科技局、商务局等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出台工作方案。三是加强对教育合作示范区建设的顶层设计、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系统性梳理宁波与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的基础与风险挑战，制订中国一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高地总体建设方

案，强化统一领导和全面部署，确保高地建设行稳致远。

2、项目推进，重点打造“一枢纽、五中心”

一是坚持有所为、有所作为。以打造品牌性教育交流合作平台、扩大接受中东欧国际学生、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与合作科研、丰富中外人文交流内涵、探索产教融合国际化发展路径、实施高质量教育援外计划等为重点领域，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举，全面提升合作层级与水平。二是搭建宁波平台，提升平台能级。争取一批国家级机制、平台及区域组织分支机构落地宁波，全力创建中国一中东欧国家教育交流的政策先行区、合作引领区、人才集聚区、产教融合试验区、人文交流核心区，形成具有“宁波品牌”的标志性成果，提升合作成效标识度，把宁波打造成为中国一中东欧国家教育双向交流合作的中心枢纽。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加快建设“中国一中东欧国家教育交流网”，打造中国一中东欧国家教育交流合作数据中心和信息枢纽，兼备中国一中东欧国家教育交流合作的综合门户网站、教育交流合作项目信息发布及各项合作与成果展示展览中心作用。

3、市部合作，争取教育部立项支持共建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新高地

一是积极争取教育部支持宁波创建国家级中国一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高地，加强“市部联动、市部合作”，在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全力推进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中东欧教育合作与交流。二是建立部、省、市协作机制，推动在国家层面建立教育合作示范区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整合资源，为教育合作示范区建设赋能。三是建议市政府参考《教育部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助力“活力温台”建设的意见》《教育部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整体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打造高质量发展样板的实施意见》等，借鉴宁波国家职业教育与产业协同创新试验区建设经验，以中国一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高地为战略重点，与教育部共建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新高地。[本文为宁波市社科研究基地项目“中东欧国家职业教育发展国别研究”（JD5-FZ117）成果]

（作者分别为宁波市“一带一路”职业教育研究基地研究员、研究实习生，市教育局国际交流处处长）



自2013年以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已举办了四届发展中国国家职业教育研究国际研讨会

编者按：

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打造国际开放枢纽之都，把中国一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金名片”。职业教育国际化是服务产业国际化的重要力量，更高水平国际化是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宁波要践行肩负的国家使命，抓住用好重大节点，乘势而上、借势发力、聚势登高，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政策，着力打造国家级中国一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高地。

我国职业教育参与全球教育治理的实践成效

任君庆

我国职业教育国际化密切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在国内对外开放政策引领和教育国际化制度的保障下，逐步探索由单纯“引进来”转向“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驾，在来华留学生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境外办学、协同企业“走出去”助力国际产能合作、职业教育国际减贫合作等领域，进行了大量的探索与创新实践。一批优秀的高职院校的实践模式与经验已受到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高度认可，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教育发展贡献了“中国方案”。高职教育的国际化推进，有效扩大和加快了我国教育对外开放程度与步伐，对参与全球教育治理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职业教育“走出去”从试点走向普及开展

职业教育“走出去”初步形成从点到面的工作格局。越来越多的职业院校实践了“走出去”海外办学，覆盖亚洲、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基于全国高职院校年度质量报告分析发现，高职教育“走出去”类型有政府统筹推进型、企业需求驱动型和院校自主探索型；“走出去”实践形式主要为合作办学、招收留学生、短期培训及文化交流等；“走出去”区域集中于南亚、东盟及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走出去”专业与相应产业以第三产业为主，第二产业次之；“走出去”院校集中于“一带一路”境内沿线省份院校。职业教育“走出去”从个别试点走向普遍实践的工作局面正在形成，以“鲁班工坊”为代表的境外办学品牌已逐步形成。

二、来华留学生培养规模与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职业院校积极发挥专业与技术优势，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留学生来源国以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主，多处于工业化初、中期阶段，对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院校主动对接生源国人才需求，发挥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特色优势，瞄准留学生未来从事的行业岗位需求，探索构建政校企多元主体协同培养模式，提升留学生培养质量，增强了职业院校留学吸引力。《2019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显示，300余所高职院校招收全日制（境）外留学生，招收规模达1.7万人，比2017年增长近50%；非全日制培训规模比2016年增长超3倍。留学生国别范围从集中于周边数个国家逐步扩展到东盟、中亚、非洲等数十个国家。高职院校积极完善规章制度、强化管理队伍建设、优化保障服务，使留学生日益融入高职院校日常教学、实习实训和校园生活，不断规范管理服务水平，适应规模扩大的需求。

三、校企协同“走出去”助力国际产能合作

多所职业院校协同行业企业“走出去”，助力国际产能合作。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依托全国有色金属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率先开展职

业教育“走出去”试点，确定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作为试点项目院校在赞比亚开展实践教学，在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开展仪表工、液压钳工、电工、焊工、球磨机操作工和浮选操作工等员工技能培训。有色金属行业职业教育“走出去”试点为职业教育协同企业“走出去”助力国际产能合作提供了典型样板。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对接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走出去”企业，选派专业教师赴外开展技术指导与技能培训，为企业推进海外布局提供智力支持。

四、职业教育减贫国际合作助推专业技术“走出去”

职业院校积极对接政府、行业和企业需求，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联合建立相关机构等措施，积极扩大（境）外人员培训规模。全国高职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显示，全国高职院校非全日制国（境）外人员培训量在2017年已超过85万人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商务部唯一的“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援外培训基地”，援外培训涉及中蒙俄、新亚欧大陆桥、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孟中印缅六大经济走廊，覆盖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大洋洲、中东欧等123个发展中国家，已开设156期培训班，共计受训学员3726名。

五、标准“走出去”为世界职业教育贡献中国方案

职业院校在立足本土，与行业组织和国际龙头企业合作，对接国际标准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开发国际标准的专业和课程标准体系，共同制定国际水平的专业标准和课程标准，得到发展中国家甚至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认可。《2019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数据显示，2018年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专业教学标准有595个、课程标准3349个。全国有色金属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的中国—赞比亚职业技术学院申报的5项专业教学标准，成为赞比亚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标准，标志着我国迈出为世界职业教育发展贡献中国方案、中国智慧的重要一步。

高职教育对全球教育治理最大、最持久的贡献，在于其自身的发展及国际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对职业教育国际化带来了巨大影响与冲击，但高职院校推进国际化的步伐并未止步，积极探索建立线上+线下“混合式平台”开展“云端”为主的合作与交流，为后疫情时代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淀力量。在未来的全球教育治理中，职业教育仍需不断加强国际社会对中国教育文化的认同，加强职业教育话语体系的建立与传播，加强国际通用职业教育规则和标准的制定，努力在全球教育治理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本文为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东盟国家青年留学中国高职的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21YJC880090）成果】

（作者为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原副校长、宁波市“一带一路”职业教育研究基地首席专家）

中国一中东欧职业教育跨域合作的四大机制

张菊霞

二、建立合作主体机制,实现行政与专业共同体协调

一、建立合作认同机制，实现文化认同与规范互通

认同理念是中国一中东欧职业教育跨域合作的基石，认同合作机制的构建可以减少在合作治理过程中由于文化认同和规范不同而带来的摩擦，提高跨域合作效率。

首先，通过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术研讨等形式开展文化体验、社会实践、技术技能交流等活动，弘扬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的传统文化及其现代传承，营造基于跨越不同国家与民族界限的多元文化认同的职业教育合作氛围。其次，来华留学生生活国际青年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政府可实施区域性的面向中东欧国家的“留学行动计划”，通过建立境外生源基地加强留学生生源市场开发、创新留学生培养模式、提升留学生服务质量等途径，提升面向中东欧国家的留学生招收与培养质量。再次，政策制度及组织规范有利于加强合作的凝聚力与向心力，政府部门需加强职业教育合作顶层设计，在地区、次区域、双边等层面制订制度化合作计划，提升职业教育治理与合作的统筹协调，协助破解合作中职业资格框架、协同机制、境内外利益博弈等层面的挑战，从制度和规范上建立认同机制。

三、建立合作利益机制，实现利益驱动与利益共享

中国一中东欧职业教育跨域合

作过程中，宏观主体上不仅涉及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及院校间的合作利益，还涉及职业院校与企业间的利益，因此合作机制主要包括利益激励机制、利益共享机制、协商与补偿机制及产教融合利益机制等内容。

首先，建立利益激励机制，在中国一中东欧职业教育合作治理的过程中，对政府部门的激励可通过将中国一中东欧职业教育合作纳入国际交流重大事项、纳入国际组织活动等方式，激发其积极出台政策、经费及相应举措支持合作。对职业院校的激励可通过绩效评价、项目遴选、优先原则等方式，提高院校对合作治理的预期和信任。其次，建立利益共享、协商和补偿机制，中国一中东欧职业教育跨域合作中，应充分关注利益共享、协商与补偿机制的建立与运行，这是跨域合作能否有效的重中之重内容。再次，调节企业利益驱动机制，实现宏观获利与微观获利相结合的利益最大化。一方面要明确多元利益主体的权责关系，为合作奠定基础，另一方面要协调好企业宏观利益与微观利益，明确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的微观利益在于企业“走出去”的试水成功、当前人力资源需求的供给满足等近期利益，而宏观利益在于企业在中东欧国家的落地生根，行业标准融入中东欧国家相关行业领域及职业教育发展，企业资源在中东欧国家的进一步拓展等长远利益。

四、建立合作协同机制，实现产教融合与多元参与

中国一中东欧职业教育合作

呈现产教融合性特征，亟须创新适应于行业企业等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的产教协同机制，助力多元参与的中国一中东欧职业教育合作不断扩大。首先，借助中东欧已有办学的职业院校及中资企业信息与资源，建立境外相关资源要素整合机制。政府部门与在中东欧较为成熟产业园区、华人华侨组织等平台建立密切联系，为境内外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牵线搭桥。其次，在已有产教协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产教协同平台机制，在校企联结较为紧密、条件较为成熟的中东欧国家，尝试联合大型工业园区、头部企业、商会、孔子学院、当地中小企业和职业院校等资源，建立职业教育集团，拓展校企联结的渠道，加强校企联结的紧密度。再次，地方教育、经信等行政部门在梳理中东欧中资企业基础上，联合职业院校建立校企信息共享机制，搭建校企双方协同“走出去”的信息交互平台，通过发布中东欧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行业动态、企业人才需求、教育现状等相关内容，消除境内外、学校与企业信息不对称的屏障。

【本文为浙江省哲社规划课题“‘一带一路’国家青年留学浙江高职的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21NDJC307YBM）、宁波市社科研究基地课题“中国（宁波）一中东欧职业教育合作研究”（JD5-FZ119）成果】

（作者为宁波市“一带一路”职业教育研究基地副研究员）